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政府

德化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

德征启公告〔2021〕15号

为实施德化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官路片区住宅用地地块一、官路片区住宅用地地块二、德化县官路幼儿园、官路广场征收土地启动公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用途

1. 拟征地面积：官路片区住宅用地地块一拟征收土地面积 0.1405 公顷、官路片区住宅用地地块二拟征收土地面积 1.8869 公顷、德化县官路幼儿园拟征收土地面积 0.0046 公顷、官路广场拟征收土地面积 0.1362 公顷，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2.1682 公顷。

2. 征地范围：拟征收土地位于德化县龙浔镇丁溪村，具体位置为东至金交颐园，南至龙津南路，西至瓷都大道，北至瓷艺城横一路，详见官路片区住宅用地地块一勘测定界图、官路片区住宅用地地块二勘测定界图、德化县官路幼儿园用地勘测定界图、官路广场用地勘测定界图。

3.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德化县龙浔镇丁溪村民委员会。

4. 征地用途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官路片区住宅用地地块一、官路片区住宅用地地块二、德化县官路幼儿园、官路广场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 2021 年 3 月 8 日-2021 年 3 月 16 日由龙浔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龙浔镇人民政府，龙浔镇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协议等相关土地征收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官路片区住宅用地地块一勘测定界图
2. 官路片区住宅用地地块二勘测定界图
3. 德化县官路幼儿园用地勘测定界图
4. 官路广场用地勘测定界图

